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苏建科发〔2019〕89号

关于对《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根据《江苏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我中心制定了《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于2019年7月19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我中心。

联系人：高兴欢；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287号银城广场B座4楼；

联系电话：025-51868152；

邮政编码：210036；

电子邮箱：81889196@qq.com。

附件：1. 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019年7月8日



附件 1

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能效标识管理,规范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根据《江苏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苏建科〔2011〕81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负责建筑能效标识项目的受理、审查、报批、标识证书发放等专业性工作。纳入建筑能效标识审查的项目包括:

(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筑能效标识的项目;

(二)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需要进行建筑能效标识的项目。

第三条 测评机构承担本规则第二条规定项目的建筑能效测评,编制建筑能效测评报告,提供建筑能效标识等级建议,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建筑能效标识流程分为:能效标识受理、能效标识审查(形式审查、技术审查)、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公告、标识证书发放四个阶段。

第五条 中心通过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系统受理报审项目,各测评

机构将项目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建筑能效标识等级建议等信息上传至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系统供审查。

第六条 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对建筑能效测评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报告基本信息、内容格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七条 中心定期将通过形式审查的建筑能效标识项目分配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月末将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公告。

第八条 中心组建建筑能效标识专家库，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 (一) 专家所属单位与建筑能效标识项目在同一地区；
- (二) 专家所属单位与项目测评机构为同一单位。

第九条 专家负责对建筑能效测评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内容包括：报告内容、测评方法、证明材料、计算过程、测评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出具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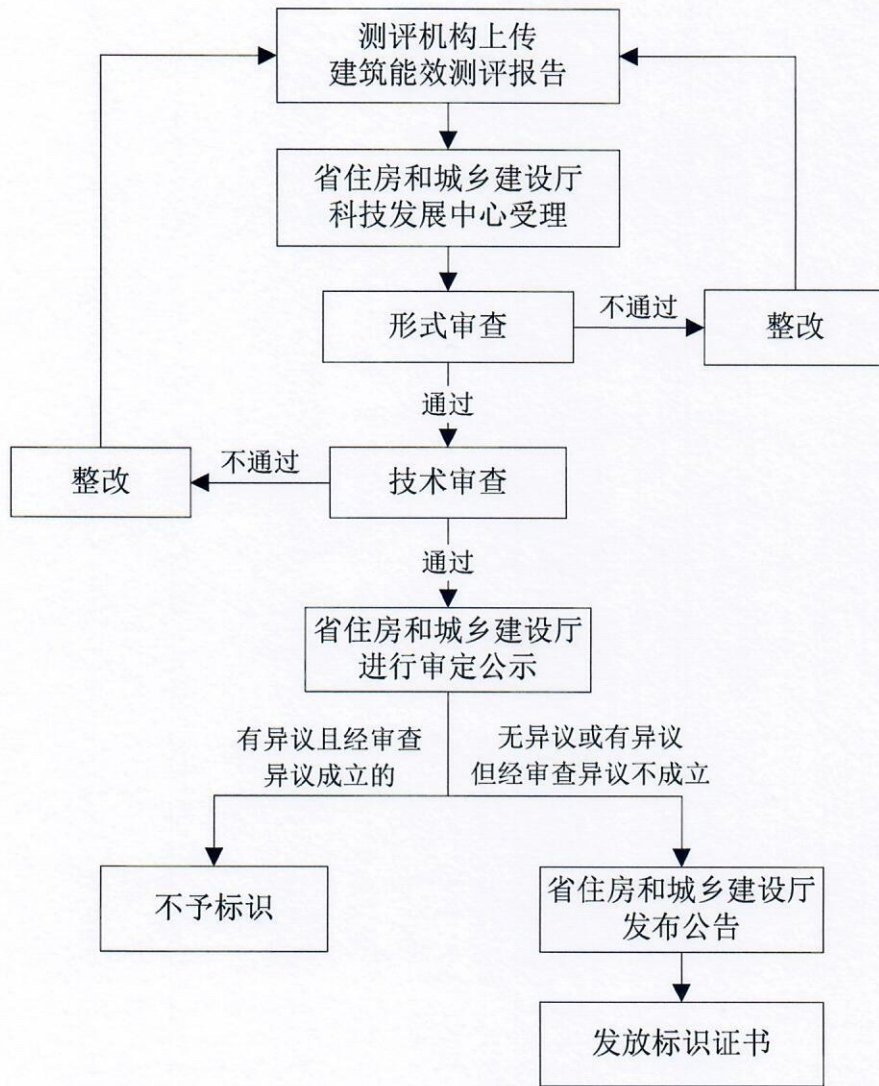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测评机构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查意见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心申请复核。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未通过审查的项目，测评机构应按审查意见查实原因，根据项目整改情况修正建筑能效测评报告，重新提交建筑能效标识审查。

第十二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后，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将能效标识证书寄发给测评机构。建筑能效标识项目信息在“绿色智慧城市”微信公众号和“江苏建设科技网”上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流程



附件 2

建筑能效标识审查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存在问题	建议
1			
2			
3			
4			
5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